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

姓名：吕阔，性别：男，年龄：43 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17 年 1 月，所在部门：总经理室，专业资质：法律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中级经济师、二级企业法律顾问（副高级）。

（二）吕阔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2. 2-2012. 11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部门经理

2012. 11-2015. 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部门经理

2015. 2-2016. 12 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理室 总经理助理

2017. 1-2017. 2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首席风险官
兼合规负责人

2017.2 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负责人

2018.7 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二) 吕阔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吕阔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二级企业法律顾问（副高级）。

(二) 吕阔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吕阔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吕阔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吕阔，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2月28日